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

112.10.12. 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
113.03.21.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
113.04.24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送審，特依據本校「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」第二條第八款，訂定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本院教師，係指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，以及本院各系為教學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院教師升等，除應符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外，亦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本院教師之送審著作，申請助理教授須達八點，副教授十點，教授十二點以上，始得辦理送審。送審著作點數計算如下：
 - (一)學術專書六點：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，且符合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。
 - (二)優良期刊論文每篇四點：收錄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之期刊論文。
 - (三)期刊論文每篇三點：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「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第三級期刊。
 - (四)經典譯注三點：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。
 - (五)期刊論文每篇兩點：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。
 - (六)學術專書專章每篇一點。
- 五、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
 - (一)教學設計理念。
 - (二)學理基礎。
 - (三)教材內容、授課技巧(含課程結構、教學策略與方法)。
 - (四)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。
 - (五)教學創新及成果貢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